

# 山东公路学会文件

鲁公学会〔2024〕22号

## 关于开展第一批（2024年度）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公路学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有关工作指示精神，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公路交通领域创新能力，培育行业新质生产力，支撑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组织开展第一批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要求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面向各市公路学会和山东公路学会会员组织开展。

（一）项目依托单位应是山东公路学会单位会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工作应由第一完成单位牵头组织。项目申请人应

具有山东公路学会个人会员资格。

（二）各市公路学会和省级会员单位负责本地区（本单位）项目的推荐工作，负责项目的遴选与汇总，并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 二、申报要求

申请立项的科技项目除满足《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科技项目选题应围绕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

（二）项目依托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研究条件，能够对申报项目开展客观、充分的前期调研，能够自筹资金开展研究；申报项目应突出研究的必要性、技术的创新性、路线的可行性、指标的先进性和成果的可推广性，鼓励产、学、研、用各方联合申报项目。

（三）加快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重点支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与公路交通的融合创新研究，如智能建造、智慧工地、交通基础设施耐久提升、交通运输碳达峰碳中和等研究，推动智慧、绿色、融合、韧性交通发展，切实提高我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管养运全过程及生态环保、安全应急保障、管理决策等方面工作的科技水平。

（四）项目申请人应为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项目组成员应具有实施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同一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

(五) 依托行业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科技示范工程等科研平台，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开展的有组织科研予以优先考虑。

(六) 项目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规范、准确。

(七) 涉密类科技项目不得申请立项。

### **三、材料要求及报送方式**

#### **(一) 材料要求**

1.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立项申报书，报送 Word 版，盖章后的 PDF 版和 1 份纸质版。

2.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报送 Excel 版和 1 份纸质版。

#### **(二) 报送方式**

材料报送日期截止 2024 年 10 月 21 日，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DGLXH2015@163.com，纸质版寄送至山东公路学会，以接收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四、其他**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科技项目计划，按时申请验收、评价。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期验收、评价的，须向山东公路学会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

联系人：房立珠 0531-82976934

邮 箱：SDGLXH2015@163.com

地 址：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西楼 3 层山东公路学会

附件：1.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2.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立项申报书
3.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有关工作指示精神，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公路交通领域创新能力，培育行业新质生产力，支撑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是为满足公路交通行业市场和创新需要，由山东公路学会立项、管理和结题验收、评价的科技项目。

**第三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按照“聚焦前沿，鼓励探索，需求牵引，交叉融通”的思路，坚持自愿申请、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公正原则，鼓励自由探索，突出目标导向，强化绩效评价。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申请、评审、立项、结题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市公路学会、山东公路学会会员单位作为项目依托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二）提供科技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保障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有足够的时间实施项目；

（三）对科技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协调、监督和指导检查。

**第六条** 各市公路学会、省级会员单位作为推荐部门，负责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及时反映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山东公路学会根据年度科技计划总体部署，每年发布 1 次科技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时间要求等。

**第八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所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

（二）是山东公路学会会员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正式人员或长期工作人员，具有山东公路学会个人会员资格；

（三）具有所申请项目必需的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

（四）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

**第九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实行推荐申报制。项目申请人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报项目申请书。申请书经依托单位审查通过后，由推荐部门统一推荐至山东公路学会。项目申请人、依托单位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一）申请人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第十一条** 学会秘书处邀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信誉的

同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受理的科技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项目的创新性、科学价值、学术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在综合考虑申请人条件的基础上提出评审意见，择优确定立项项目名单。

#### 第四章 立项实施

**第十三条** 学会秘书处对通过评审的科技项目在学会网站公示 7 个日历天。

**第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山东公路学会对通过的科技项目纳入立项计划，发布立项通知。项目申请人自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填写立项任务书，报学会秘书处核准。逾期不提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科技项目实施资格。

**第十五条** 立项任务书应与申请材料相一致，除评审专家有明确调整意见外，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若有实质性变更，应报学会秘书处审核。

**第十六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经费由项目申请人及所在依托单位自筹。依托单位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执行期限一般为 3 年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项目申请人。项目申请人发生下列变化的，依托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项目申请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学会也可视情况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
- (二) 不再具备继续开展研究工作所需的条件；
-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研究方法或者技术路线需要调整的，由项目申请人自行调整并报依托单位同意后，报学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人应在立项任务书注明的项目截止日期前 30 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验收、评价。

**第二十一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结题程序。

(一) 撰写结题报告。项目申请人应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地总结提炼所完成的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向依托单位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二) 财务审核。依托单位财务和审计部门对项目经费决算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

(三) 审核提交。依托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学会秘书处。

(四) 形式审查。学会秘书处对提交的结题报告进行形式审查。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由项目申请人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五) 专家评议。项目结题采取会议评价、验收的方式，对完成立项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着重评价成果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以及研究工作质量。超过三分之二的

专家同意结题的视为通过结题，否则视为结题不通过。对未通过结题的项目，学会秘书处根据专家建议，作出完善工作后重新提交或终止项目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于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审查后于项目截止期满前 30 日内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延期一般不超过一次，延长期不超过 12 个月。对于超出项目执行期一年以上或不具备研究时效性的项目，学会视情况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落实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对科技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五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管理全过程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对科技项目在立项、评审和结题等过程中有异议的，均可向山东公路学会书面提出，学会秘书处将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不受理涉及对专家评审专业方面所提出的异议。

**第二十六条** 申请项目涉嫌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有关部门查实，取消项目实施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 立项申报书

(20xx 年)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第一完成单位全称、盖章)

项 目 负 责 人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协 作 单 位:

项 目 推 荐 单 位:

(盖章)

起 止 时 间:

申 报 日 期:

山东公路学会

二〇二四年制

## 填 报 说 明

一、编制本项目申报书，请依据山东公路学会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申报要求认真填报，申报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表述明确，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二、项目申请单位应通过项目推荐单位统一报送学会。项目推荐单位是各市公路学会和各省级会员单位。

三、申报书各项填写内容，要求达到可行性论证和技术方案深度，可附必要文件资料。

四、申请书采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主要内容字体用仿宋字，标题或小标题为黑体或宋体字。

# 一、申报表

一、项目概要（300字以内）
二、研究目的、意义和国内外发展概况
三、研究主要内容、技术路线、拟解决的问题
四、考核目标
五、项目研究经费预算及来源

六、预期效益和应用前景

七、项目的创新点及与研究有关的工作基础

八、研究进度安排

九、项目研究组织体系

1. 项目申请人

姓名		会员证号	(必填)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情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2. 主要研究人员概况（第一完成人为项目申请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1					
2					
...					

十、第一完成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信息真实可靠，人员、经费已落实。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推荐项目材料完整、真实。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二、项目简介

## 三、证明材料及其他必要材料

(请列目录)

附件 3

## 山东公路学会科技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或推广技术内容、效益	起止年限	依托单位(含协作单位)	项目申请人	经费预算	依托的科研平台或工程	填表人姓名、手机号
1								
2								

注：“研究或推广技术内容、效益”请认真总结填写。

